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三屆深水埗區議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東博士，SBS，JP

議員

陳鏡秋先生，MH，JP

陳偉明先生

鄭泳舜先生 (上午十時正出席，下午六時零五分離席)

張永森先生，MH，JP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

莊志達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

覃德誠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分出席，下午七時正離席)

馮檢基議員，SBS，JP (上午十時四十分出席，下午二時零五分離席)

郭振華先生，MH，JP (下午七時十分離席)

官世亮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出席，四時正離席)

黎慧蘭女士

林家輝先生

劉佩玉女士

羅錦有先生

梁有方先生

盧永文先生，JP

吳美女士

沈少雄先生

譚國僑先生，MH，JP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黃鑑權先生，MH，JP

王桂雲女士

王德全先生 (下午三時正離席)

黃達東先生

甄啓榮先生

列席者：

陳志超先生	， JP	渠務署署長
黃繼達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周國銘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
謝志山先生		渠務署高級機電工程師/污水處理 2
區載佳先生	， JP	屋宇署署長
區永雄先生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
曾寶琮女士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
麥苑媚女士		屋宇署署長行政助理
陳穎韶女士	， JP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吳文裕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廖少芳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2
趙啓丁博士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指揮官
江學禮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主任
方啓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福利專員
黃瑞華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
樊容權先生		運輸署深水埗區總運輸主任
梁日池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九龍 3
劉志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楊月娥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許曉暉女士	，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尤建中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特別職務
馮永業先生		香港機場管理局企業發展執行總監
陳潘婉雯女士		香港機場管理局企業發展總經理
葉桂新先生		消防處九龍西區指揮官
李華勝先生		消防處九龍西區區長
余德祥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總主任(牌照)
鍾榮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高級消防區長(牌照)
黎兆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古物古蹟辦事處高級經理(古物古蹟)
伍志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古物古蹟辦事處署理館長(歷史建築)2
馬學章醫生		明愛醫院行政總監
楊展鵬先生		明愛醫院護理總經理
雷煥琴女士		明愛醫院社區聯絡主任
許家耀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深水埗

秘書

趙必強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議員、政府部門代表及機構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

2. 議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程第 2 項：渠務署署長與深水埗區議會議員會面

3. 主席歡迎渠務署署長陳志超先生及該署代表到訪深水埗區議會。主席表示，區內的渠道已陸續修妥，荃灣一帶泳灘亦已開放使用，而且水質良好，這方面渠務署居功至偉。

4. 陳志超署長表示很高興出席今次會議。他先以投影片輔助，簡介渠務署在區內的工作。他多謝深水埗區議會過往支持渠務署的工作，提出許多寶貴意見，並期望日後繼續緊密溝通，改善區內的渠務工作，為居民帶來更佳的环境。

5. 主席接着開放時間讓議員發言。

6. 黃志勇先生表示在會前向署長遞交了一封請願信，提出以下訴求：每逢夏天，均有臭味隨海風影響荔枝角、美孚及長沙灣近岸居民，希望渠務署盡快完成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沉澱池覆蓋工程，並在工程完成前先採取短期的臭味緩減措施，例如噴灑臭味中和劑、加強在池面噴水沖射，以減低臭味對居民的影響。

7. 黎慧蘭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富昌邨居民不時投訴有臭味問題。由於富昌邨附近有高鐵及公屋興建工程，希望渠務署在距污水處理廠較遠的地方設監測點，以了解臭味是否與污水廠有關，從而作出改善。(ii)希望加強美化深水埗基本污水處理廠，修剪設施外圍的樹木，以及加強近昌新

里的照明。(iii)路邊集水溝在雨天淤塞，導致路面水浸；渠務署平時會否清理渠道，以防患於未然。

8. 衛煥南先生建議美化深水埗基本污水處理廠，種植攀緣植物；並加強欽州街通往富昌邨小徑的照明，方便夜歸市民。

9. 郭振華先生讚賞渠務署為本區帶來的裨益。荃灣一帶泳灘已開放使用，標誌着淨化海港計劃的成功。另外，他欣悉位於荔寶路區內最後一道明渠的覆蓋工程將於二零一五年完成，以及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沉澱池覆蓋工程將於明年年中完成。他並提出以下意見：(i)大坑東蓄洪池完成後，水浸情況已完全改善；但達之路與大坑東道交界處的兩個水井仍然間中有水湧出，希望渠務署跟進。(ii)大坑東蓄洪池池底通風口傳出臭味，希望署方予以改善。

10. 譚國僑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荃灣一帶泳灘已開放，維港水質何時可改善至能舉行渡海泳，渠務改善工程計劃會否以此為方向。(ii)渠務署投放了不少資源改善區內情況，但現時仍有以下問題：(1)南昌街十年前已進行大型渠務改善工程，但大埔道與南昌街交界處仍有水浸情況。(2)在與舊型屋邨接鄰位置例如石硤尾邨和石硤尾社區會堂附近，渠道常有淤塞，甚至湧出穢物；這與接鄰渠道設施的更換配合，或附近酒樓的排污情況是否有關；請兩個部門檢視有關情況。

11. 張永森先生的意見及查詢如下：(i)希望進一步加快完成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沉澱池覆蓋工程及紓減臭味措施。(ii)污水處理廠擴建改善工程是否採用密封式設施，以防氣味外泄；請署長補充有關工程的指標和承諾，以便議會日後跟進。

12. 王桂雲女士讚賞渠務署在大坑東的改善工作尤其是明渠工程，改善了三個屋邨居民的生活。但她指出，西洋菜北街近警察會俗稱「狗屎巷」的街道常有人餵飼野鴿，遺下的麪包更惹來蚊蟲。由於該處常有很多市民休憩，希望渠務署整治該處的渠道，以免滋生蚊蟲和發出臭味。

13. 莊志達先生讚賞渠務署在深水埗區的工作日益完善，成績有目共睹。他並提出以下建議：(i)在荔枝角雨水排放隧道靜水池的覆蓋面進行綠化工程。(ii)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擴建改善工程完成後，渠務署在周邊的民居設監察點，看設施有否產生氣味滋擾。現時該處鄰近有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由環境保護署負責運作，該署已聯絡大學設監察點，檢視設施完成後對周邊有否氣味滋擾。(iii)署方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擴建工程加入更多綠化元素。(iv)荔寶路明渠亦是一個臭味源頭，但覆蓋工程因高鐵工程徵用其工地而延遲，希望署方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緊密聯繫，待高鐵工程完成後盡快進場完成工程。

14. 陳志超署長多謝議員的提問及意見。他綜合回應如下：

- (i) 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沉澱池覆蓋工程在明年第三季完成前，署方會噴灑氣味中和劑盡量減少氣味；已完成覆蓋的沉澱池，設施會立即運作，因此情況將會逐步改善。除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外，氣味亦可能來自廢物轉運站或附近的工程。署方已在污水處理廠內安裝風向計及風速計，並在周邊設立氣味監察點，以了解若污水處理廠產生氣味會對哪些地方構成影響。署方日後亦會考慮與大學或其他機構合作監察氣味。
- (ii) 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主要功用是處理兩岸排放入維港的污水。現已完成的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收集九龍將軍澳至荃灣，以及港島東筲箕灣和柴灣的污水，將百分之七十五排放入維港的污水運送至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處理，因此維港水質已有顯著改善。現正進行的第二期甲工程，主要是將港島北岸及西南部剩餘百分之二十五的污水運送至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處理；這項工程於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完成時，維港水質會有更大改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現已加入消毒設施以進一步改善維港水質，因此荃灣數個泳灘已重新開放。

- (iii) 舉辦渡海泳與否並非渠務署的決定。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完成後，維港東面水質已有很大改善。預計到二零一四至一五年，維港水質會大為改善。
 - (iv) 署方已初步構思如何改善和美化深水埗區內其他污水處理廠，並會在有需要時與路政署研究附近道路照明是否足夠。至於荔枝角雨水排放隧道靜水池加蓋後的綠化工作，署方會於日後向議員再作介紹。
 - (v) 荔寶路明渠覆蓋工程受高鐵工程影響，渠務署一直與港鐵公司聯繫，希望該公司完成有關工程後，署方可盡快展開明渠覆蓋工程。
 - (vi) 某些道路可能由於雨水令垃圾堵塞路邊集水溝，導致附近道路水浸，並間中出現湧水情況；只要公眾能保持環境清潔，清除垃圾和疏通渠道，應可解決這情況。但若屬排水整體系統能力不足，則會出現大範圍水浸。署方有定期檢查雨水排放系統，確保排水暢通。此外，若食肆將污水甚至廚餘傾倒至路邊集水溝，或將未經隔油處理的污水排放至污水渠，則會引致附近渠道淤塞。因此，除了政府致力清理以保持渠道暢通外，希望市民通力合作，以確保渠道能正常運作。
15. 主席表示，希望署方同時協助處理王桂雲女士提出有關「狗屎巷」渠道的臭味問題。
16. 陳志超署長回應表示，署方會研究西洋菜北街的情況。由於該處有市民餵飼野鴿，影響渠道的衛生情況；他希望市民盡量配合，令環境更美好。
17. 主席再次多謝署長及署方人員蒞臨區議會。

議程第 3 項：屋宇署署長與深水埗區議會議員會面

18. 主席歡迎屋宇署署長區載佳先生及該署代表到訪深水

埗區議會。

19. 區載佳署長表示很高興出席深水埗區議會會議，與議員交流意見。他首先簡介屋宇署的主要工作：(i)執行《建築物條例》；(ii)監管私人樓宇和相關建築工程；(iii)推廣樓宇安全；(iv)負責釐訂和施行有關安全、衛生和環境方面的建築標準，旨在改善建築環境的質素；(v)審核和批准新建樓宇建築圖則，在工程進行期間監管和審查地盤安全，並在新樓宇落成後發出入伙紙；(vi)對現存樓宇採取執法行動，以減少因僭建物或廣告招牌造成的危險和滋擾；(vii)推廣妥善維修和保養樓宇、排水管和斜坡等工作。

20. 區署長繼而詳述屋宇署清拆僭建物及樓宇維修的工作：

- (i) 署方自二零零一年起展開為期十年的大規模執法行動，每年在各區揀選約 1 000 幢目標樓宇，清拆外牆僭建物及樓宇內公用部分有危險的僭建物。署方至今共清拆約 40 萬個僭建物；其中，深水埗區共有逾 1 200 幢私人樓宇被選為目標樓宇。另外，樓宇維修統籌計劃方面，署方每年挑選約 150 幢樓宇，聯同其他政府部門鼓勵業主自行維修樓宇；過去十年，深水埗區共有逾 115 幢樓宇納入此計劃。
- (ii) 自二零零九年至今，政府與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共撥款 35 億元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計劃。有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的第一類樓宇可申請資助自行安排維修；沒有法團而業主無力組織進行維修的第二類樓宇，屋宇署會發出修葺令，然後由政府承建商進行修葺，費用八成由計劃資助、餘下的兩成由屋宇署向業主追討。深水埗區共有 208 幢第二類樓宇展開更新行動。
- (iii) 上述為期十年的大規模執法行動已於本年三月底結束。政府於本年四月一日起，以「立法」、「執法」、「支援」及「公共教育和宣傳」四方面措施加強推

廣樓宇安全。(1)立法方面，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全面實施。在新制度下，業主無須事先獲屋宇署批准圖則，只要聘請註冊承建商便可進行小型的建築工程，例如裝置冷氣機架、曬衣架和小型窗簷、外牆維修及拆除違例構築物等。有關制度不但可保證小型工程質素，又可避免業主非法進行上述小型工程，以減少僭建物。另外，署方正推動落實「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期望於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實施。「強制驗樓計劃」主要針對樓齡達30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署方每年會揀選約2000幢該類型樓宇，要求業主聘請合資格專業人士檢驗樓宇安全，並作出適當維修，強制驗樓的周期為每10年一次。另一方面，在「強制驗窗計劃」下，署方每年會揀選5800幢樓齡達10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要求有關業主聘請合資格專業人士檢查和維修大廈窗戶，以確保安全，強制驗窗的周期為每5年一次。(2)執法方面，屋宇署於本年四月一日起修訂僭建物執法政策，除有危險或新建的僭建物外，優先取締的僭建物範圍已擴展至包括天台、平台、天井及後巷的僭建物，而不論其是否有危險或是否新建。除處理投訴外，署方每年會採取大型執法行動，挑選500幢有上述僭建物的樓宇進行巡查和發出清拆令。此外，署方亦會對違規的分間樓宇單位(俗稱「劏房」)工程採取大規模執法行動，每年由署方揀選和巡查150幢目標樓宇，針對與「劏房」相關建築工程引起的樓宇安全問題，包括影響樓宇的消防安全、排水渠漏水和結構安全等，採取執法行動。(3)支援方面，本年四月一日起，政府、房協及市建局各自提供的不同貸款基金或資助計劃統合成一綜合支援計劃，由房協及市建局管理並提供一站式服務。業主如在樓宇維修或清拆僭建物方面有困難，亦可向屋宇署申請樓宇安全貸款基金資助。(4)公共教育和宣傳方面，屋宇署正

努力向業主介紹和解釋樓宇維修的重要性，讓樓宇業主積極負起維修保養樓宇的責任。署方亦剛已出版《樓宇安全鑑貌辨色小錦囊》以介紹一些在樓宇內常見的欠妥之處，幫助業主了解樓宇狀況，從而進行相應的維修工程。如有需要，市民亦可利用屋宇署網頁的投訴表格向署方舉報樓宇安全問題，以便跟進。

21. 主席接着開放時間讓議員發言。

22. 鄭泳舜先生的意見及查詢如下：(i)調查發現深水埗區 12 幢唐樓 500 多個單位中有 160 多個「劏房」，消防問題令人非常擔心。屋宇署用一年時間巡查 150 幢樓宇的 1 300 個單位並不足夠，希望署方建立「劏房」資料庫，了解實際情況並研究處理方法。(ii)調查又發現深水埗區有「棺材房」，即一個約 100 平方呎的房間分間為六個約 20 平方呎的房間，居住環境惡劣而危險。牌照科回應表示無法就上述情況採取行動。屋宇署在立法會答問時表示暫時未能進入有關單位；署方現時能否進入單位並根據《建築物條例》執法。

23.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i)屋宇署和政府部門的行動遠遠不足和忽視現實，因此區議會對籠屋及板間房問題長期有嚴厲批評。(ii)不能靠單一部門採取行動，希望日後有跨部門及政策局的組織徹底解決這些「城市炸彈」。現時《建築物管理條例》由民政事務局執行，《建築物條例》由屋宇署執行，安置居民則由運輸及房屋局負責。相關工作需由發展局甚至政務司司長負責統籌。建議民政事務局加強樓宇管理支援，發展局加強執法。

24. 沈少雄先生的意見及查詢如下：(i)去年底實施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時，許多承建商尚未註冊，以致選擇不多而費用高昂；現時註冊情況如何。(ii)第二級別小型工程須於動工前不少於七天向屋宇署提交工程通知書及圖則，若沒有收到署方通知便可動工。部分新承建商擔心因動工後屋宇署才通知修改圖則而招致損失，故不敢動工，對屋宇管理和樓宇維修

帶來困難，希望署方理順上述問題。

25. 王桂雲女士希望署方接獲懷疑有單位改建為「劏房」的投訴時便加以阻止，不要因無即時危險而不處理。希望屋宇署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增加人手後，可改善有關情況。

26. 劉佩玉女士提出以下意見：(i)舊樓「劏房」及板間房居民對「N無大廈」的管理很擔心。希望署方巡查全港的「劏房」。(ii)有居民就滲水問題向屋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處理滲水問題聯合辦事處(滲水辦)求助數年仍未獲處理。(iii)法團希望解決天台屋問題，但居民的安置問題有待處理，法團亦因此不能透過一次樓宇維修解決僭建及漏水等問題。(iv)舊樓的火災、衛生、環境及治安等問題雖然並非全屬屋宇署的責任，但署方在樓宇安全方面責無旁貸。

27. 主席表示，議程 4(f)至 4(i)項均為討論「劏房」及「棺材房」等僭建問題，有關要求可於稍後向部門提出。他請議員提出希望署長處理的事宜，以及發言盡量精簡。

28. 馮檢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舊樓要處理的是防火、僭建、治安及衛生問題。屋宇署集中處理違例建築物只是治標，甚至只能短時間解決部分問題，原因有四方面。(1)空間問題：屋宇署人員無法巡查樓宇每個角落。(2)時間問題：署方不可能全年不停監察同一地方。(3)執法問題：署方有否足夠人手執法。(4)守法問題：租客及業主可能不懂如何守法。(ii)署長提出的七個方法均不足以處理上述四大問題，除非署方有人員全年不眠不休地執法。民協會向時任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的林鄭月娥女士提交有關小區管理的建議書。此外，曾德成局長近日於立法會答問表示遠水不能救近火。他認為處理問題須作長遠考慮，希望署長向局方建議「以遠水救遠火及近火」。

29. 覃德誠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劏房」單位不斷增加，屋宇署每年巡查全港 1 300 個「劏房」數目太少，增加人手後每年會否巡查更多單位。(ii)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實施

後，「劊房」工程承建商擔心署方人手不足，審核圖則進度慢，以致不向署方報告而自行動工；署方會否在審批及巡查方面增加資源。(iii)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會借牌予未具專業認可資格的人士，以致工程不合規格，若驗收馬虎亦可能形成僭建或違例的「劊房」；署方會否加強留意借牌和驗收「劊房」的情況。

30. 陳偉明先生有以下意見：(i)希望政府推出下一輪「樓宇更新大行動」，讓樓宇符合三十年樓齡資格的業主申請資助，以應舊區的殷切需求。(ii)漏水問題可能涉及「劊房」的渠管改動工程或樓宇失修。從傳媒得悉漏水問題可用紅外線測試或先進科技協助處理，但滲水辦只用色粉測試或目測等過時方法，對處理舊樓的漏水滋擾個案事倍功半。請署長推動採用先進科技，加快跟進個案。政府並可加強勸諭甚至票控引致滋擾的業主。

31. 林家輝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規管「劊房」或「棺材房」需要長時間，建議署方制訂作業備考，規管有關工程的標準及安全系數等。部分舊樓並不適合進行「劊房」工程，若作業備考訂明走火通道的闊度，以及標準的環境衛生及設施，「劊房」的有關問題便可獲解決而無須立法。(ii)「樓宇更新大行動」需要申請並按優次抽籤；希望房協及市建局取締有關樓宇的僭建物，以便業主及法團維修和處理僭建物時可一併處理。(iii)部分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臨時註冊將於年底結束；由於正式註冊的承建商不多，希望署方考慮把臨時牌照延長一至兩年，方便市民物色承建商。

32. 黃鑑權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屋宇署有否清拆天台屋的配套措施，署方會妥善清拆卸或強拆。(ii)數年前署方曾表示可就「劊房」加高地台影響負荷控告有關人士；署方過去有否成功檢控的個案數字。(iii)深水埗的商舖以往有樓梯從舖面上「自由閣仔」，但現時署方發信要求封閉「自由閣仔」，令舖面的用途大打折扣。舖面自從由掩門改用趟閘後已不影響走火通道，「自由閣仔」亦沒有僭建的天台屋及

「劊房」般危險，為何署方反而先行處理；他認為署方應先處理較危險的問題。

33. 譚國僑先生的查詢及意見如下：(i)署方以一年時間巡查 1 300 個「劊房」，未能令公眾安心。(ii)深水埗區議會議員約十年前與立法會議員會面時，曾建議政府規管「劊房」，包括走火通道及用料等。若「劊房」在社會上有需要存在，屋宇署應訂立規範，符合安全標準的可作示範，以便管制。

34. 衛煥南先生的意見如下：(i)屋宇署負責執行《建築物條例》；而籠屋及板間房問題則由民政事務總署處理。市民期望屋宇署雷厲風行地清拆僭建物，但署方推出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制度後，不會處理室內的改裝工程，而民政事務總署亦未能處理。(ii)民協強烈要求屋宇署、民政事務總署以至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民政事務局和保安局合作，並由政務司司長統籌，處理板間房及「劊房」問題，未雨綢繆，避免「城市炸彈」再度爆炸。

35. 郭振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劊房」是非常嚴重的消防隱患，應盡快提出解決方法。(ii)本年四月一日推出的新政策規定，僭建物無論是否安全都要即時清拆。部分又一村居民收到法庭的清拆令，着令在一個月內清拆住所停車場或花園的搭建物。因有關搭建物難以短時間清拆，在颱風季節及雨季亦無即時危險；他代表該批居民請求屋宇署署長考慮容許搭建物保留到雨季後才清拆。(iii)希望屋宇署盡快以切實可行並廣受市民接納的措施清拆僭建物，以免影響樓宇結構安全及公眾安全。

36. 黃達東先生認為「劊房」不是屋宇問題而是社會問題，要屋宇署一力承擔未必是最有效的方法。他表示多年前曾居於板間房十年。現時的「劊房」已較籠屋及板間房先進，居民多為未申請到公屋的新移民，無經濟能力居於別處。他強烈呼籲政府成立包括社福界、屋宇署、消防處及房屋署的團隊，研究這存在多年的社會問題。除由屋宇署巡查有否僭建物、消防處檢視有否消防問題等技術層面工作外，社會如何

解決居港未滿七年窮苦階層的住屋問題，才是重要的議題。

37. 羅錦有先生表示，局方說「劏房」有存在價值，可照顧基層人士，無形中助長集團式增建「劏房」的情況。屋宇署人手不足，一年巡查的「劏房」可能遠低於其增加的數目。發展局需處理僭建物、「劏房」及「棺材房」問題，但人手不足。他建議行政會議研究此重要的社會問題，屋宇署增加大量人手，而居民若要遷出亦需安置。他並建議研究透過活化工業大廈幫助基層市民。

38. 黎慧蘭女士得悉有法團安排拆除只供防曬擋雨而非用以居住的天台僭建物，導致居民間因滲漏等問題出現紛爭。她認為這情況源於屋宇署欠缺清晰指引。署方應按實際情況釐清哪些屬僭建物，哪些無即時危險並有正面功能。

39. 張永森先生認為屋宇署、消防處及房屋署等應就有關問題表明立場和責任，並釐清業主及租客的責任、工程人員進行「劏房」工程和接駁水電煤氣等公用設施的責任，以及律師轉讓有關樓宇的責任，然後訂立合理的時間表改善現況，並訂明在某個時限後在政策及法例上如何處理，從而解決問題。屋宇署資源有限，難以不斷執法。「劏房」涉及社會問題及商業利益，他支持政府積極處理現有工作，但建議政府表明立場和釐清持份者的責任。

40. 區載佳署長多謝議員的意見。他綜合回應如下：

- (i) 「劏房」問題不單是屋宇問題，也是房屋及社會問題，屬跨局和跨部門一起商討和解決的事宜，故此不能單靠屋宇署便可承擔統籌的角色。至於「劏房」工程引起的樓宇安全問題，屋宇署是責無旁貸的，除處理市民的投訴及舉報，查看有否違例建築工程外，署方每年亦會主動巡查 150 幢樓宇；而提及的 1 300 個「劏房」單位並非上限，只是估計數字而已。
- (ii) 屋宇署現正考慮如何加強規管有關「劏房」建築工程的質素及規格，如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內引入與

「劏房」有關工程的規管。署方現正草擬有關文件，在引入規管時提供技術指引，亦會考慮議員所提出規格方面的意見。

- (iii) 現時已有超過八千名承建商註冊為小型工程承建商，當中也包括臨時註冊者，若修畢有關認可課程者便可申請註冊為正式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第一及第二級別小型工程只需於通知署方七天後便可動工。制度的設計是方便業主進行小型工程前無須獲屋宇署審批。至於有承建商稱要待署方通知不反對其申報才可動工，實屬誤解。至於小型工程的質素是否符合法例要求，須由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負責，這是署方引入此制度的目的。承建商申請註冊時，署方會考核其相關技術適任能力和經驗等，方獲註冊。
- (iv) 有關借牌問題方面，法例規定小型工程承建商須就所負責工程負起法例責任。聘請何種工人是由承建商選擇，法例並無規定聘請的工人須為註冊工人。至於完成工程的質素是否符合法例要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須負全責。
- (v) 有業主不知道哪些是屬於僭建物，而哪些僭建物會被屋宇署優先取締。署方會考慮出版指引，幫助公眾了解相關措施。

41. 主席請署長考慮黃鑑權先生提出有關「自由閣仔」的問題，該問題頗為迫切和重要。至於馮檢基議員提出的四個問題，亦請區署長與局方開會時加以研究。

42. 主席再次多謝區載佳署長出席會議。

議程第 4 項：討論事項

(a) 規管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93/11)

43.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許曉暉女士出席會議。

44. 許曉暉副局長介紹文件 93/11。
45. 沈少雄先生支持規管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互聯網中心)，並提出以下查詢：(i)局方在文件中提及，受監管的互聯網中心可為來自弱勢社羣家庭，以及未能負擔在家中購置電腦或連接互聯網服務費用的青少年或學生提供服務。除此之外，局方是否有其他途徑協助有關青少年或學生。(ii)《遊戲機中心條例》成功把十六歲或以上及十六歲以下的青少年分隔在不同場所，政策行之有效，為何局方在文件中訂明互聯網中心不受《遊戲機中心條例》下的遊戲機中心發牌制度規管。(iii)現時全港有多少間互聯網中心。
46. 郭振華先生表示：(i)同意設立有關規管制度。(ii)同意豁免私人屋苑會所及學校等受有關制度規管。(iii)希望局方向剛經營互聯網中心的商戶了解過渡期措施是否足夠，以免部分商戶因未能及時配合制度而被迫結業。
47. 陳鏡秋先生歡迎設立有關規管制度。他建議局方考慮按牌照條例，規定中心不得於晚上十一時至上午八時招待十六歲以下人士。
48. 莊志達先生支持設立規管制度。他並就文件第 17 段查詢局方如何界定「暴力」，以及如何過濾有關資訊。
49. 黃志勇先生理解局方不准十六歲以下人士於午夜十二時至上午八時進入受規管的互聯網中心，是善意的建議。但他認為青少年不逗留在互聯網中心並不等於會待在家中；要是青少年失去聚集的地方，區內社工會較難與邊緣青少年接觸。他對局方這種「家長式管教」的建議持保留態度。
50. 張永森先生表示原則上贊成當局規管互聯網中心，並希望局方實施規管後，可多加巡查和執法，而不應為條例的執行及懲處訂下太多規範，致使對違規個案的處理過度寬鬆，讓規管形同虛設。

51. 許曉暉副局長感謝議員提出的意見，並綜合回應如下：

- (i) 自二零零五年以來，在本港經營的互聯網中心數字相對穩定，維持在二百間左右。
- (ii) 局方認為互聯網與遊戲機提供固定遊戲的形式不同，故難於就提供服務的性質界定哪一類場所不適合十六歲以下青少年。因此，局方建議互聯網中心不需完全仿效《遊戲機中心條例》的規定。
- (iii) 局方會參考更多意見，協助互聯網中心經營者在過渡期盡早適應，以便較易轉型。
- (iv) 局方明白家長可能希望延長不准十六歲以下青少年進入互聯網中心的時間，但在平衡各方需要後，包括社工界需要到青少年聚集地點接觸邊緣青少年等，建議有關時段維持在午夜十二時至早上八時。
- (v) 局方暫時未對過濾軟件的選取定案，會繼續參考市場發展再作選擇。局方知悉議員提出須加強執法的意見，希望有關規管能確保互聯網中心提供優質服務，並保護青少年免受暴力或色情資訊荼毒。

52. 主席總結表示，議員普遍贊成設立發牌制度規管互聯網中心的建議。他希望局方作出決定前認真考慮和研究議員提出的意見。主席再次多謝許曉暉副局長出席會議。

(b) 關注台塑化劑污染事件的跟進措施(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94/11)

(c) 要求政府加強監管措施，避免塑化劑襲港影響港人健康(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95/11)

53. 主席歡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食環署的代表出席會議。主席表示，上述兩份文件都與塑化劑有關，建議一併討論。

54. 黃達東先生介紹文件 94/11。
55. 梁有方先生介紹文件 95/11。
56. 劉志旺先生表示，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已就上述文件向大會提交書面回覆，請議員參閱文件 116/11。
57. 尤建中先生表示，局方一直與海關、食環署及食物安全中心合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海關負責一般消費品安全事宜，而食環署則負責有關食品安全的執法行動。最近有報道指，部分消費品如膠盆亦可能含有塑化劑。尤先生說，現行法例訂明，提供不安全的消費品如塑化劑含量影響使用者健康是違法的，並屬刑事罪行。當局執法時亦會因應情況，要求供應商立即回收市面相關的產品。就通報機制方面，如發現有問題消費品，則會以新聞稿及網頁等各種途徑警剔消費者。自本年五月中起，當局已加強抽驗市面的塑膠產品如玩具等，以確保市面的一般消費品是安全的。
58. 黃達東先生詢問，若原材料含塑化劑導致生產線受影響，局方會否查出源頭，再通知有關生產商停用有問題的原材料。
59. 陳鏡秋先生詢問哪些器皿含塑化劑。
60. 吳美女士詢問如藥物含塑化劑，當局向門診醫生通報需時多久；如要更換藥品，有否指引。
61. 譚國僑先生詢問衛生署加強監察藥物調味劑的具體方法；食品原材料若含有塑化劑，會否有進一步的禁制行動。
62. 覃德誠先生詢問，現時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就塑化劑「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訂立行動水平，建議每公斤食物含量不超出百萬分之一點五(1.5ppm)，是用於檢測產品或在製造食物的過程中不能額外添加，而 1.5ppm 的標準是否技術上能檢測的最低限度。他建議調查原料供應商有否刻意添加，加強對製造鏈的監管。

63. 衛煥南先生詢問，抽查時若發現食品所含塑化劑超標，對生產商及供應商有何懲罰準則。

64. 梁有方先生建議政府全面調查含塑化劑的產品，列出分類及使用程度的風險評估，並建議訂立法例條文追究，以及為有關產品制訂安全指引，以作改善。

65. 劉志旺先生回應如下：

(i) 大部分驗出含有塑化劑超出行動水平的樣本均為入口食物；一旦發現塑化劑超出行動水平，署方會通知進口商及分銷商即時回收有關食品，零售商須即時把有關食品下架。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78B 條，食環署署長可作出命令，禁止進口有問題食物；業界違反條例的最高刑罰為罰款十萬元及監禁十二個月。若本地生產商在食品加入塑化劑等有害物質，出售不適宜供人食用的食品，則屬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54 條的規定，會遭受檢控。

(ii) DEHP 行動水平定於 1.5ppm，並非因政府化驗所有局限，而是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標準。由於 DEHP 可能從塑膠包裝及器皿轉移至食物中，故部分食物有機會含有小量塑化劑。

(iii) 塑化劑可能會從塑膠器皿滲入食物中，透過檢測可得知食物是否適合食用。

(iv) 若透過抽查食物樣本或外地通報機制得知食物或原材料受塑化劑污染並超出行動水平，署方會即時通知進口商、分銷商、零售商及製造商，要求業界即時停止進口、售賣和生產有問題食物。

66. 尤建中先生回應如下：

(i) 食環署及食物安全中心主要負責食物安全。商務及

經濟發展局和海關負責一般消費品安全，亦關注部分與食物無關的塑膠產品如膠盆、玩具等含有塑化劑的情況。有調查指出，部分消費品的塑化劑水平有機會影響人體健康，當局亦有抽查，如發現超出適用於該產品的國際安全標準，則屬違法，可判罰款及監禁。

- (ii) 海關亦有調查受塑化劑污染消費品的源頭和負責懲處；若調查發現供應商違規，可發出禁止售賣的命令。海關亦有與其他國家的執法機構聯絡，並有相關的通報機制，以求於源頭堵截受污染的產品。
- (iii) 受塑化劑污染的藥物如抗生素由衛生署及食衛局負責。他會將議員的查詢及意見轉達，再由該局以書面回覆秘書處。

67. 主席總結表示，知悉政府會將塑化劑納入恆常食物監察計劃，亦會與其他地區的官方單位保持聯絡。塑化劑問題已引起市民極大關注，他請局方和部門進一步加強把關工作，並制訂清晰的通報機制，提高市民對食物和藥物安全的信心。主席請秘書處把議員的意見向食衛局反映。

(d) 關注舊型公屋長者晾衫及收衫墮樓事故(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96/11)

68. 主席歡迎房屋署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的代表出席會議。

69. 吳美女士介紹文件 96/11。

70. 黃瑞華女士回應如下：

- (i) 澤安邨和白田邨墮樓事故中去世者均為女性長者。澤安邨事故的長者與家人同住，在清潔拉趟式鋁窗時不幸失足墮樓身亡；其後，房屋署發現該住戶並沒有裝置署方建議的晾衣架。白田邨事故的長者亦與親人同

住，家中已安裝晾衣架，但未能確定是否因曬晾衣服而引致墮樓身亡。

(ii) 澤安邨為落成多年的公屋，有四座樓宇使用插筒式晾衣裝置；白田邨則有八座樓宇採用同類裝置。房屋署曾在二零零四年年中推出「晾衣架資助計劃」，為全屬長者的家庭免費安裝拉輪式晾衣架取代插筒式晾衣裝置，其他住戶則可獲房屋署資助，只須承擔二百元安裝費；署方並於二零零五年推出第二期資助計劃。澤安邨申請拉輪式晾衣架的住戶有 140 個，而白田邨則有 158 個。房屋署在二零一一年四月至六月期間，並沒有收到澤安邨或白田邨住戶安裝晾衣架的申請。

(iii) 房屋署在舊式公屋推行「晾衣架資助計劃」，目的是防止住戶因使用插筒式晾衣架而發生意外。新式公屋已轉為安裝新式的雙桿式晾衣架於單位客廳外牆；如住戶的晾衣架安裝在廚房外牆而想改裝至客廳外牆，可根據房屋署的安裝指引，自費在客廳外牆加裝晾衣架，惟租戶須向屋邨辦事處遞交申請表。

71. 趙啓丁博士回應表示，澤安邨事件初時列為意外受傷案件，經調查後發現沒有可疑，無需進一步跟進。白田邨案件列為有人從高處墮下的案件處理，現由深水埗雜項調查隊跟進，初步調查結果顯示案件不涉及刑事。

72. 王桂雲女士表示曾於南山邨落成時向房屋署反映舊式公屋住戶晾衫的問題，其後署方以拉輪式晾衣架解決問題，但住客仍要探身窗外晾衫，與插筒式晾衣架一樣構成危險。希望房屋署徹底改善問題，加高插筒和晾衣架，以預防意外。

73. 衛煥南先生建議房屋署留意插筒式晾衣架的問題，因較矮小的長者在晾被時可能會因失去平衡而墮樓，大風時關上拉趟窗亦有相當的危險。他詢問房屋署會否考慮為有需要的住戶安裝鋁窗，並與社會福利署(社署)合作探訪獨居長者，

以減低家居意外。

74. 吳美女士同意衛煥南先生的意見，表示舊式拉趟窗較闊，容易引致失足和失去平衡，尤其有住戶會用小凳子晾衫和抹窗。她詢問署方有否長遠改善公屋單位窗戶的工程，以防同類意外發生。

75. 甄啓榮先生表示長者習慣使用小凳子晾衫，忽略危險性，社署應提醒長者，並建議老人中心及其他服務單位教育長者須注意的地方。

76. 主席表示各部門應改善設施以避免上述意外發生。除窗戶和晾衣架的問題外，住戶晾被時亦會因風力影響而失去平衡，房屋署應注意這方面潛在的危險。

77. 譚國僑先生表示，基於有關資助計劃推出已有一段時間，部分公屋居民未必熟悉有關計劃和本身的權利，巡樓的保安員應盡量觀察晾衣架的情況，並建議房屋署加強宣傳有關資助計劃。

78. 陳鏡秋先生建議房屋署於多用插筒式晾衣架的屋邨作重點宣傳，並向居民推廣使用拉輪式晾衣架。

79. 黃瑞華女士感謝議員的意見，她會與工程組人員商討可改善的地方，並會加強向長者宣傳「晾衣架資助計劃」。

80. 主席總結表示，當區的議員可協助宣傳，並在與街坊接觸時提醒他們申請更換晾衣架的資助計劃。

(e) 《香港國際機場 2030 規劃大綱》(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97/11)

81. 主席歡迎機場管理局(機管局)代表出席會議。

82. 馮永業先生介紹文件 97/11。

83. 林家輝先生表示：(i)支持三跑道系統方案(方案 2)，認為可保持香港在國際航空物流業的領導地位。(ii)機場發展有利本港各項生產支柱行業，包括物流運輸及旅遊業，更可配合郵輪碼頭的落成。

84. 盧永文先生認為方案 2 較具前瞻性，有助維持香港在國際的競爭力，故值得支持。他建議當局顧及飛機隨性能發展而體積趨大的情況，考慮長跑道設計，以免日後未能應付新型飛機升降。他又查詢，當局計劃設飛機燃油貯存庫的選址會否如消息所指，會在龍鼓灘以海底輸送管把燃油輸往機場。他提醒當局注意有關工作的安全性、對生態環境及屯門赤鱘角新通道的影響。

85. 王桂雲女士支持方案 2。她建議機管局考慮：(i)擴建現有客運大樓的候機室及大堂，以應付更多人流的需求。(ii)因應方案 2 實施而為物流業創造新職位，為青年提供就業培訓，促使更多青年投身物流業。

86. 沈少雄先生從維持本港競爭力及成本利益的角度考慮，支持方案 2。他並提出以下查詢：(i)機管局會否考慮就實施方案上市籌集資金，抑或有其他財政來源。他擔心機管局上市後要考慮股東利益，導致機場服務收費失控，重演本港貨櫃航運業因收費過高而倒退的歷史。(ii)機管局會否考慮提高在淤泥坑上填海的比例，以保護環境。(iii)本港周邊地區的機場發展迅速，會否影響本港深夜航班的發展。(iv)本港建造業可否應付大型填海工程。

87. 郭振華先生支持方案 2。他並提出以下意見：(i)香港面對珠三角地區的高速發展，須為保持競爭力而作長遠規劃，以免失去有價值的航空協定。(ii)有關方案可融入粵港合作的框架中，在整體交通連接上作全盤規劃，讓香港繼續成為鄰近地區的物流樞紐中心。(iii)由於貴價品製造業多留在珠三角地區，預料有關製造業將對航空運輸有更大需求。

88. 梁有方先生支持方案 2，但他表示不少環境保護團體對

方案有以下疑慮，希望當局盡快回應：(i)是否有新型飛機可減少廢氣排放。(ii)局方可否就航道及升降時段作適當安排，讓噪音維持在居民可接受的水平。(iii)填海對水質及生態帶來的影響。

89. 黃達東先生認為方案 2 值得支持。他建議當局製作較簡單的介紹文件予市民參考，以便交流意見。

90. 張永森先生認同機場需要擴建，並提出以下意見：(i)預期諮詢會分階段進行。(ii)認為雙跑道系統方案(方案 1)及方案 2 都未算長遠規劃，建議規劃至比 2030 年更遠的年份。(iii)建議簡化報告的財務資料，以便公眾參考。(iv)希望報告列出不同情況下方案的回報及成本效益。

91. 羅錦有先生贊同方案 2。他建議局方落實方案前作足夠諮詢，以免動工前再臨時更改方案，影響施工進度。

92. 馮永業先生感謝議員的意見，並綜合回應如下：

- (i) 建議方案中的第三條跑道全長 3 800 米，足以應付最新的如 A380 型號飛機的升降條件。
- (ii) 機場將沿用屯門 38 區的現有供油庫，暫時未有選取其他供油庫的打算。
- (iii) 建議方案中的新客運大樓將有專屬的大堂及配套，以保持現有的優質服務水平。
- (iv) 據局方了解，現有機場職位出現人手短缺的主要原因，是機場與市區距離太遠。局方相信日後屯門赤鱗角新通道通行後，可縮短有關距離，方便職員到機場上班，有利解決人手問題。
- (v) 局方曾就人手問題與建造業商會討論，得悉現時大部分大型基建工程將於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完成，若方案

2 真的推行，屆時現有的建造業人手將可承接應付機場擴建的龐大工程。

- (vi) 香港機場與鄰近機場就珠三角空域的發展有不同合作計劃，並不存在惡性競爭。
- (vii) 局方已制定不同層次的報告，並已上載機管局網頁供市民瀏覽，當中包括 11 頁的報告摘要、議會上討論的 60 頁報告及 250 頁的技術報告；而 250 頁的技術報告已對各方案在不同情況下的成本效益作出分析。
- (viii) 現時是高層次的規劃大綱諮詢，而非單一項目的諮詢；機管局會於稍後才就個別項目再進一步詳細研究以及做法定環評工作。
- (ix) 局方會每五年就機場的未來發展制訂規劃大綱，因此繼這次諮詢後，如有需要，局方仍會就往後年度的規劃徵詢公眾的意見。

93. 主席總結表示，深水埗區議會同意香港國際機場有擴充的必要，以鞏固香港作為航空樞紐的角色，維持香港在鄰近地區的競爭力，長遠而言，亦對其他行業和就業市場有利。議員普遍支持興建第三條跑道的方案。他希望當局參考議員的意見，並努力爭取不同界別達成共識。他了解部分議員關注方案對環境的影響，希望機管局盡量與環保團體多溝通，尋求更好的處理方法，爭取有關團體對工程的支持。

(f) 高度關注舊樓「劏房」的潛在問題(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99/11)

(g) 立即巡查「N無」大廈 確保逃生有「道」(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00/11)

(h) 舊樓失管理 慘劇何時了 立法規管「劏房」，增建公屋保障基層住房需要(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01/11)

94. 主席表示，由於上述三份文件都是在馬頭圍道唐樓三級

火警發生後遞交，因此建議一併討論。

95. 羅錦有先生介紹文件 99/11。

96. 劉佩玉女士介紹文件 100/11。

97. 覃德誠先生介紹文件 101/11。

98. 主席表示，運輸及房屋局、發展局、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及消防處分別提交了書面回應(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17/11、118/11、124/11 及 129/11)，請各議員參閱。

99. 葉桂新先生簡介消防處的書面回應，並補充表示：

(i) 消防處按舊式樓宇的年代把樓宇分類。另外，處方推行了兩條消防條例，《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香港法例第 502 章)主要規管銀行和珠寶行等商業營運單位和舊式商廈，該法例於 1998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至於《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 572 章)主要規管綜合樓宇和居住用的樓宇，綜合樓宇是指地下樓層或部分樓層作商業用途，而樓上所有單位為住宅；該法例由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處方推行上述法例時，會向有關樓宇的業主或住戶發出指示，以提升他們居所的消防安全設備。

(ii) 處方在 2008 年起調整內部人手組成特遣執法隊伍，該隊伍有 11 名成員，負責巡視各區有較大潛在火警危險的樓宇，整頓該大廈的違規地方後，交由地區消防局接管；九龍西區現時接管了 23 幢該等樓宇並定期每月派員巡查，以確保樓宇的消防安全水平得以維持。特遣隊伍自 2008 年至今，合共巡查了 191 幢大廈。

100. 區永雄先生回應如下：

(i) 「劊房」涉及的建築工程包括拆卸或加設牆身、新增廁所、改裝地渠或加厚地台等。若上述工程符合

條例規定而不影響樓宇結構，無須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若單位因加裝門口導致消防通道受阻塞，則屬於違例工程，屋宇署會就個案根據現行違例工程執法政策處理。署方自今年 4 月 1 日起推行一項大規模巡查「劏房」工程有否違規的行動，每年巡查 150 幢大廈；若發現違規情況，會根據現行違例工程執法政策處理，飭令業主糾正。署方會積極回應投訴，而巡查並非只限於上述次數。

- (ii) 根據去年實施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劏房」的水管工程已納入小型工程內。署方建議修訂法例，把間牆及加厚地台兩項工程納入小型工程制度內，並正諮詢業界，預期明年首季會將修訂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 (iii) 全港有逾 16 000 幢樓齡逾 30 年的舊樓；本區約有 1 600 幢，佔全港不足一成。在 2008 年 6 月 1 日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期間，署方就樓宇失修發出逾 400 張維修命令，以及逾 4 000 張阻礙消防通道的僭建物命令；未完成的維修樓宇個案有 382 宗，未完成的阻礙消防通道工程維修命令的個案則有逾 2 000 宗。署方會監察上述工程的進度和跟進個案。

101. 黃瑞華女士簡介運輸及房屋局的書面回應(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17/11)。

102. 趙啓丁博士回應表示，發生土瓜灣的火警後，他已提醒深水埗警區人員在舊樓進行垂直反罪案巡邏時，留意「N 無」大廈的走火通道有否發生火警的危機，並將個案轉介予消防處。警方會與消防處保持密切聯絡。

103. 廖少芳女士補充說，區內沒有居民組織、看更及管理公司的大廈約有 800 幢。她請委員參閱民政署的書面回應(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24/11)。

104. 鄭泳舜先生表示，「劊房」的間隔令人擔心，有些「劊房」在較遠離走火通道的位置，要越過幾個房間才能到達，居民若遇到火警時難以逃生。他查詢消防處和屋宇署如何處理上述問題。

105. 莊志達先生認為屋宇署現時監管舊樓的法例不足和不合時宜，建議署方制訂全面的法例。他並建議消防處向市民派發宣傳單張或小冊子，教導市民適當的逃生方法。

106. 黃鑑權先生促請署方協助舊樓業主或住戶維修單位。

107. 衛煥南先生促請消防處巡查樓宇時教導住戶適當的火警逃生方法。他請屋宇署巡查和立例監管「劊房」的裝修工程，並請民政署加強協助舊樓成立法團。

108. 沈少雄先生查詢屋宇署執行的法例有否賦予職員入屋巡查樓宇的權力。此外，在「劊房」內加設牆壁及地台，屬於小型工程監管計劃內哪個等級。

109. 王桂雲女士認為很多市民都未能在三年內入住公屋，而「劊房」問題需由運輸及房屋局和房屋署互相配合，包括復建居屋和增建公屋，為市民及新移民提供足夠的住所。她建議部門聯手解決問題。

110. 劉佩玉女士認為政府對「劊房」的監管不足。她表示，雖然消防處就法例第 572 章加強執法，但其他部門未能為舊樓住戶提供足夠的支援及資助。她建議由政府資助業主，令業主有足夠資金設置符合第 572 章消防標準的設施，並建議民政署增加「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大廈管理計劃）的名額。

111. 覃德誠先生查詢如下：(i)屋宇署職員可否在警方陪同下入屋巡查。(ii)屋宇署是否沒有即時回應市民關於「劊房」的投訴。(iii)消防處可否與水務署商討在街喉取水作為消防設施。(iv)根據現時的大廈管理計劃，若居住的大廈沒有法團，

業主能否聘請管理公司。

112. 梁有方先生促請相關政策局周詳地考慮如何處理「劏房」問題。

113. 羅錦有先生認為部門對「劏房」的問題各自為政，因此應由局方處理問題。他並認為部門對公寓和「劏房」的處理手法不一致。

114. 譚國僑先生認為現時本港的公屋供應不足，而「劏房」問題嚴重。政府應立法規管「劏房」的出租情況。

115. 主席表示，三年上樓的計劃是可行的。據他了解，一些居民要求原區安置，以致未能三年上樓。

116. 黃瑞華女士表示，一些公屋輪候冊的申請人拒絕遷入較舊或交通比較不方便的公共屋邨，以致未能三年上樓。署方一直維持大約三年上樓的目標，而深水埗區將陸續有新落成的公屋供應。她表示會向運輸及房屋局和房屋委員會反映議員希望復建居屋和增建公屋的訴求。

117. 區永雄先生回應如下：(i)屋宇署與其他機構合辦的「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會為借貸人提供貸款和技術支援以改善消防設施。(ii)屋宇署今年已增加了 177 名前線工作人員，包括專業及技術人員巡查舊樓。(iii)按照現時的法例，屋宇署職員在警方陪同下，可破門入屋巡查懷疑觸犯法例的單位，惟一些市民對屋宇署破門入屋的做法表示不滿。署方建議修訂法例，由法庭頒布手令。(iv)署方正建議修訂法例，把間牆及加厚地台兩項工程納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並正諮詢業界，預期在明年首季提交立法會通過。(v)署方會翻查已建成僭建物的建築記錄，並會即時取締新建的僭建物。

118. 趙啓丁博士表示，警方會與部門保持聯繫和提供適當的支援。

119. 葉桂新先生回應如下：(i)法例第 572 章規管的舊樓樓齡介乎 30 至 40 年，大廈業權分散，在提升樓宇消防安全的工作上，通常會遇到沒有業主組織及業主在籌集資金上的問題。就此情況，負責的消防人員會通知民政事務總署的聯絡人員，協助業主籌組法團。(ii)籌措資金方面，業主可以向消防處與屋宇署合辦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作出申請。消防處在推薦有關申請時，若發現業主提交的報價超過市場標準，會拒絕推薦有關申請，以保障業主的權益。(iii)消防處和屋宇署巡查大廈時是務實和有彈性的，消防處若發現大廈不能安裝水缸，會與水務署商討，在不影響消防安全的情況下，接受從街喉直接接駁消防裝備作供水用途的安排。(iv)處方未獲授權進入私人單位執法。(v)各區民政事務處、分區防火委員會及消防安全大使每年均舉行各項宣傳活動，教育和提高市民的消防安全意識。(vi)處方現正爭取資源把特遣執法隊納入消防處的編制；該隊現時只有足夠資源抽樣調查區內舊樓，而非作全港普查。處方並在工業大廈進行抽查及改善工作、在學校進行宣傳，以及把宣傳單張翻譯成不同語言派發予少數族裔人士。

120. 主席總結表示，「劊房」情況在深水埗存在已久，對建築物安全和消防安全都存在一定威脅。屋宇署和消防處有必要正視問題，加強巡察和執法。當局亦應研究是否需要修例，避免再有馬頭圍道的同類事件發生。至於興建公屋、復建居屋，加快重建等意見，希望各部門積極考慮。

(i) 強烈要求正視深水埗區內「棺材房」問題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98/11)

121. 主席歡迎屋宇署及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牌照事務處的代表出席會議。主席表示，秘書處曾邀請地產代理監管局派員出席今次會議。局方已就文件提交書面回應，請議員參閱文件 119/11。

122. 鄭泳舜先生介紹文件 98/11，並提出下列意見及查詢：
(i)「棺材房」問題對區內環境衛生及治安帶來負面影響，這

些房間的安全亦令人擔心。(ii)牌照事務處繼日前的電話回覆，是否有進一步的跟進。(iii)屋宇署可否主動巡查該等大廈的結構安全。(iv)市民擔心大廈的治安，警方可否加強巡查大廈。

123. 趙啓丁博士回應表示，警方在巡邏時若發現任何罪案或違例事件，必定會採取適當行動。但按現行法例，警方沒有權力在無任何資料的情況下進入單位搜查。所以，若要進入單位搜查，警方需要市民舉報和提供資料，才可在有法律依據的情況下執行職務。

124. 區永雄先生回應表示，屋宇署於收到投訴後曾到有關單位視察，並成功進入數個分間房作初步評估。現需要作更深入的整體評估，如了解單位的分間情況、每個分間房的尺寸、所使用的建築材料，以及點算實際居住人數後，方能確定單位是否存在僭建問題或是否觸犯其他相關法例。屋宇署會在評估後採取適當行動跟進處理。

125. 余德祥先生解釋與「棺材房」問題相關的法例，是《旅館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349 章)及《床位寓所條例》(香港法例第 447 章)；並簡述現行的發牌及續牌制度。他接着回應如下：

- (i) 牌照事務處一直以雙管齊下方式打擊違規經營的情況，即依例執法並作多方面宣傳。執法方面，牌照事務處收到投訴後，會在 8 個工作天內對有關處所進行巡查，並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運用不同方式搜證。經調查後，如搜集的證據足以證明有關處所違規經營，便會採取檢控行動。
- (ii) 就針對懷疑無牌處所以宣傳手法招攬顧客方面，牌照事務處會派員定期瀏覽報章及網頁，搜集懷疑宣傳無牌處所的資訊，並於懷疑無牌處所的黑點主動作地區巡查，搜集情報；同時亦會提醒市民及訪港旅客光顧領有牌照的旅館。

- (iii) 牌照事務處亦設立了電話熱線及電郵地址，方便市民舉報無牌經營的旅館。

126. 葉桂新先生指出，消防處人員獲悉該位於深水埗區樓宇的有關情況後，已於 2011 年 6 月 19 日派員到該樓宇巡查，巡查中發現三類涉嫌違規情況：(1)該大廈的消防設備缺乏保養；(2)該大廈不同樓層有涉嫌違例改建情況；以及(3)大廈內樓梯不同位置有堆放雜物，阻塞逃生通道情況。

- (i) 就情況(1)，消防處的消防設備專責隊伍已接手跟進，因應該樓宇的消防設備缺乏周年檢查，會向該樓宇的法團發出警告信，要求該法團在 28 天內為樓宇的消防設備進行檢查，並向消防處提交有關證書。
- (ii) 有關情況(2)涉嫌違例改建事項，消防處已將其轉介予屋宇署跟進。
- (iii) 至於情況(3)阻塞逃生通道一事，消防處已在巡查當日向有關樓宇的法團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要求法團在指定時限內清除大廈樓梯間的雜物，消防處人員在通知書限期屆滿後前往覆檢時，發現樓梯間的所有雜物均已清除。
- (iv) 因應有關樓宇消防設備缺乏保養的情況，消防處已為該幢樓宇制訂緊急預案。若收到有關發生於該樓宇的火警報告，會在常規資源調配之外加派車輛及人手，以增強滅火及救援力量。

127. 余德祥先生補充說，牌照事務處得悉傳媒報道後立即跟進調查。在巡查期間，暫未有足夠證據以《旅館業條例》或《床位寓所條例》作出檢控，但承諾會繼續監察。

128. 鄭泳舜先生認為牌照事務處對處理區內「棺材房」問題責無旁貸，並表示這些「棺材房」明顯違例。他又指出，現時某「棺材房」持有人擁有百餘個這類「棺材房」，一旦他

將其他單位變成「棺材房」，後果便不堪設想；故促請牌照事務處、屋宇署及警方積極跟進。

129. 衛煥南先生認為一旦「棺材房」問題蔓延到其他地區，將更難妥善處理。故建議當局若有需要定義「犯例」一詞，應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避免因而延遲解決問題。

130. 陳鏡秋先生認為「棺材房」與以往「籠屋」問題相似；「棺材房」為業主帶來可觀收入，但安全性存疑。他提出若需要證明同時有十二個人在單位內，建議牌照事務處於晚上突擊巡查。他並促請屋宇署盡快檢查樓宇安全，以及請消防處調查樓宇是否符合有關消防條例。

131. 羅錦有先生指出，部門代表只解釋法例未能幫助解決問題，當局或應重新制訂法例，以調查僭建、「劏房」及「棺材房」問題背後的成因。他對上述問題感到遺憾。

132. 覃德誠先生認為：(i)有關法例早已存在，問題在於部門未有依例執法。(ii)「棺材房」問題實比「籠屋」問題嚴重。(iii)當年「籠屋」問題可以解決，如今的「棺材房」問題同樣可以；官員不應以官腔回答提問，推卸責任。

133.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前線人員不是負責制訂政策，難免於回答提問時只能依照會前預備的講稿。(ii)可考慮以「特事特辦」方式處理，因問題一旦蔓延，將更難處理。(iii)於有需要時修例，以填補現行法例的漏洞。(iv)若要更有效地處理問題，應去信較高層的官員，如政務司司長。

134. 譚國僑先生認為不應責難在座官員，而應多加鼓勵。他指出，「棺材房」是床位問題及板間房問題的混合，若現行法例未有規管，則從政者需要判斷是否容許「棺材房」存在。惟現在發展局局長未能抽空處理，故希望民政事務專員及主席可代為向高層反映問題，以及多在區內巡查。

135. 劉佩玉女士指出「劏房」問題前車可鑑，「棺材房」問

題不容於本區蔓延，政府對此責無旁貸；她促請官員切實反映問題，提出解決方案並作出統籌。

136. 盧永文先生認為解決問題可從官、商、民三方面入手：(i)政府依例執行。(ii)地產代理監管局審視商人對有關處所的介紹是否正確，以及可否與政府合作。(iii)教育居民守望相助，並為其提供可靠的資訊。若各方面能配合，問題定可妥善解決。

137. 郭振華先生提出最重要是保障入住人士各方面的安全。若有任何一方發現有關處所安全不合規格，必須通報有關部門並立即依法處理。他建議區議會協助部門於區內搜集情報，以便政府了解情況和採取行動。

138. 主席明白官員及議員都在努力設法解決問題，並感謝議員的意見。主席總結表示，會上難以處理修例等提議，他和專員將於會後商討去信政府繼續跟進。

(j) 美孚新邨和荔枝角公園之間矮圍牆的歷史意義(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02/11)

139.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的代表出席會議，並請議員參閱古蹟辦提交的書面回應 120/11。

140. 盧永文先生介紹文件 102/11。

141. 伍志和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120/11。他表示古蹟辦與王德全先生在一年前，曾到美孚新邨和荔枝角公園之間的矮圍牆實地視察，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其後將該矮圍牆納入新評審項目內。

142. 楊月娥女士回應表示，該矮圍牆現時由美孚新邨管業處負責管理及維修，並不在荔枝角公園管轄範圍內。

143. 沈少雄先生查詢，決定建築物是否法定古蹟時，持份者或業主是否有發言權；若建築物成為法定古蹟，在管理與維修上，持份者或業主須負什麼責任。

144. 盧永文先生詢問古諮會何時完成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的評級工作，然後開展新項目的評級。

145. 黃達東先生查詢是否以年期界定建築物是否屬於古物古蹟；如是，該矮圍牆是否在法定古蹟的年期以上。

146. 譚國僑先生查詢該矮圍牆的土地擁有權誰屬，是美孚新邨管業處還是政府。

147. 楊月娥女士回應表示，該矮圍牆的土地屬於美孚新邨，並在荔枝角公園管轄範圍之外。

148. 伍志和先生回應如下：

- (i) 古蹟辦於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曾進行全港歷史建築普查，主要處理一九五零年以前的建築物。其後，古諮會成立專家小組，詳細審訂這些項目，進行評級。
- (ii) 歷史建築評級標準包括歷史價值、建築價值、社會價值、組合價值、保持原貌程度及罕有程度。
- (iii) 古諮會為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評級時，已諮詢持份者。古諮會和古蹟辦歡迎議員或市民提供新項目例如該矮圍牆的歷史資料。
- (iv) 《古物及古蹟條例》並沒有規定古蹟的建造年份，但有關建築物必須具有極高的文物價值；按現行機制，獲古諮會評為一級歷史建築的項目，有機會獲考慮列為古蹟。
- (v) 當建築物列為古蹟後，政府會為古蹟安排維修，以妥善保存。

149. 黎兆麟先生回應表示，直至本年六月十五日，已為 1 152 幢歷史建築物完成評估工作。評估每幢建築物須考慮不同因素，而在評核過程中，同時須考慮公眾的意見，因此各建築物的評核時間各有不同。至於餘下的個案，社會的關注較多，須用更多時間處理有關資料及查詢；處方會加快該項工作。

150. 主席多謝古蹟辦的回應，並請處方在工作有進展時通知區議會。

(k) 醫院管理局/九龍西醫院聯網/明愛醫院 2011/12 年度工作計劃簡介(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03/11)

151. 主席歡迎明愛醫院行政總監馬學章醫生及院方代表出席會議。

152. 馬學章醫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103/11。

153. 吳美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曾收到街坊投訴院方要求病人提早出院，但病人的情況並不適合在家中休養。(ii)為何市民在醫院完成身體檢查後，仍須在指定門診診所預約才可看報告。(iii)希望在深水埗區增設綜合健康中心，因長者前往石硤尾健康院感到非常吃力。(iv)富昌邨社區健康護理中心的工作範圍。(v)明愛醫院領藥處排隊人數眾多。(vi)明愛醫院醫護人員的交更時間與預約門診時間相同，希望院方關注有關問題。

154. 陳鏡秋先生希望明愛醫院在提供現代醫療服務的同時，持續改善服務的安全性。此外，院方的重建工作已接近尾聲，希望不要影響正常服務的運作。

155. 黃鑑權先生查詢，明愛醫院會否在不久的將來增設「心導管檢查」及治療中心的服務。

156. 沈少雄先生詢問，醫療服務不斷增加，醫院管理局(醫

管局)如何確保有足夠人手應付需要。

157. 王桂雲女士提出以下意見：(i)若兩老同時患病，並不適合出院在家中休養，特別是居住在大坑西邨的長者，因該邨沒有電梯，令行動不便的長者出入困難。(ii)明愛醫院早上門診的診症時間甚長，未能準時交出房間，令下午門診延遲開始，希望院方改善。(iii)領藥處輪候時間過長。

158. 陳偉明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耀眼行動的反應如何，若患者不參加耀眼行動，選擇輪候公營醫院接受手術需時多久，以及能否加快該項服務。(ii)明愛醫院急症室的使用率甚高，建議投放更多資源在急症室。

159. 郭振華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家庭醫生聯網自願參與的發展情況如何。(ii)私人醫護服務費用不斷提升，現時公營醫療服務是否有機制幫助退休的中產人士從私人護理轉向公立醫護服務，以定期覆診。(iii)醫生人手嚴重短缺，希望醫管局採取短期措施，鼓勵外國執業或畢業的醫生回流香港，投入醫護市場。

160. 譚國僑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區內對基層健康服務需求迫切，現時石硤尾普通科門診診所的位置並不理想，長者難以前往該院應診，希望馬學章醫生向局方反映加快重建石硤尾健康院的訴求。(ii)對長者離院後的照顧，以及對精神病康復者的照顧，須由醫管局與社署加以配合。

161. 馬學章醫生回應如下：

- (i) 住院期縮短，主要是院方鼓勵一些專科提供更多日間服務，而這些新增服務並不影響對長者中風等需留院病人的服務。
- (ii) 院方會留意病人出院後的情況，並與社署、社工和患者家屬商討病人出院後的照顧安排。

- (iii) 明愛醫院是深水埗區唯一設有急症室的醫院，每日院方處理急症的壓力十分大，並須安排急症病人即時入院，因此需要在病床分配上作出平衡。
- (iv) 院方會在本年十月起加強對患有慢性病如心臟病、血管病或肺氣腫的長者出院後回家休養的支援。
- (v) 普通科門診診所會為慢性病患者安排下次覆診的時間。至於新症，一般普通科門診的檢驗樣本須交由醫院或衛生署化驗，因此病人須自行預約時間看報告；市民在醫院檢查時，院方會為他們預約看報告的時間。
- (vi) 以人為本及提升服務質素是明愛醫院的職責和目標。
- (vii) 在石硤尾推行社區健康中心牽涉不少問題，包括政府會否將整幢樓宇交予醫管局管理、是否有足夠人手支援該服務，以及醫療服務的優先次序；醫管局總部的規劃部門會負責審理有關事宜，他會將議員的意見向有關方面轉達。
- (viii) 現時明愛醫院只有門診部可容納藥房，而門診部位於一幢較舊的建築物，面積有限。有見及此，院方數年前已開始推行擴建計劃，但因在二零零九年招標過程出了問題，故延遲有關工程；院方已加快工程。新大樓建成後，門診與藥房會煥然一新；在新大樓落成前，院方會加強藥房人手。
- (ix) 內科醫生須要在早上處理急症，巡視病房後，才能到門診部為病人診症，因此醫生有可能比預約時間較遲到達；院方會鼓勵醫生依時應診。
- (x) 醫管局表示，「通波仔」是一項帶有風險的手術，因此不能每間醫院都設有該項服務；明愛醫院設有心臟專科小組，並積極研究能否在院內增設「心導管檢查」

及治療中心的服務。現時明愛醫院的醫生須到廣華醫院或葛量洪醫院為病人進行有關手術，情況並不理想。他希望明愛醫院在這一兩年處理簡單的個案，累積經驗，而有關前線人員會前往律敦治醫院與葛量洪醫院接受訓練。他將於會後與心臟科醫生商討何時可在明愛醫院提供「通波仔」手術。

- (xi) 醫生流失是一項很嚴重的問題。醫管局已向醫務委員會申請讓海外醫生有限度地在港註冊執業，但卻受到私家醫生及公立醫院前線醫生反對。局方已招攬退休醫生回院應診，並會提升醫生的晉升機會和減少當夜更的次數，以減少醫生流失。急症室人手流失同時是院方面對的一大問題。
- (xii) 九龍西聯網病人約需輪候一年多，便可接受眼科手術；若患者病情較嚴重，會獲安排在較快的隊伍輪候。局方希望每年增加有關名額，以縮短輪候時間；並期望在九龍西聯網增設白內障中心。
- (xiii) 公私共享醫療資訊仍在運作中。
- (xiv) 院方會投放更多資源在精神復康服務上，相信服務會有所提升。

162.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今年九月新一批護士畢業後，以及明愛醫院大樓落成後，有助提高醫護服務的水平，讓深水埗居民受惠。

(1) 規劃更貼近現實(二)(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04/11)

(m) 關注美孚「孚佑堂」及相關土地的用途規劃(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05/11)

163. 主席表示，文件 104/11 及 105/11 將一併討論。文件 104/11 的提交人王德全先生因事離席，請議員參閱文件 104/11。

164. 黃達東先生介紹文件 105/11。

165. 主席表示，深水埗民政事務處及秘書處曾邀請發展局及規劃署派代表出席會議，但對方表示未能派員出席，並已向大會提交書面回應。請議員參閱文件 121/11。

166. 黃達東先生提出以下動議：「本會要求政府重新審視居民提出把孚佑堂用地變更爲『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訴求，並採取切實措施，免除被誤用的可能，讓居民安心繼續享用孚佑堂社區設施。」另外，他表示政府曾於二零零四年就此事徵詢居民的意見，但有關建議並未落實。他希望政府重新審視有關事宜。

167. 主席表示，上述動議由黃達東先生及沈少雄先生提出，和議人爲張永森先生。經表決後，議會一致通過動議。

168. 主席總結表示，議會知悉發展局的回應。請秘書處將議員的關注及上述動議內容向發展局和署方反映。

(n) 抗議運輸署失職 制度僵化 運輸及房屋局袖手旁觀(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06/11)

169. 主席歡迎運輸署代表出席今次會議。

170. 黎慧蘭女士介紹文件 106/11。

171. 主席表示，運輸署曾打算在本年六月提交文件諮詢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會)，但委員會主席以六月十六日會議文件太多爲由，沒批准運輸署提交文件。由於有關事宜對市民影響很大，他曾建議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但委員會主席沒有考慮，故留待今次會議繼續跟進。他請議員參閱運輸署提交的書面回應(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25/11)。另外，運輸署代表張寶琪先生出席完上述委員會會議後感到不適，需要休息半年。我代表各議員向張先生致以問候，希望張先生早日康復。

172. 衛煥南先生澄清表示，運輸署並沒要求在六月十六日的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文件。委員會一直要求運輸署回應有關專線小巴 10A 及 10M 號線和其他小巴專線停辦後的安排，署方代表曾表示會於六月底交代小巴專線停辦後的應變安排。他相信運輸署剛提交的「建議新巴 702 號延長路線」文件是署方對議題的正式回應。

173. 樊容權先生提出下列意見：(i)區議會於今年五月十七日的會議上促請運輸署整合區內小巴路線，而署方打算在六月十六日的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文件回應議題。他曾就此致電委員會主席衛煥南先生，惟衛先生回覆由於該次會議議題繁多，拒絕把文件納入議程內；他又曾建議舉行特別會議，並得到區議會主席和民政事務專員支持和協助安排會議場地，但舉行特別會議的建議也未獲衛先生接納。(ii)他感謝區議會主席於六月二十四日抽空與他交流整合區內小巴路線的計劃，也感謝各位議員，包括五聯辦議員及獨立議員對計劃的意見，署方會積極考慮。(iii)感謝議員致送慰問卡予張寶琪先生。(iv)運輸及房屋局已授權運輸署回應議題，請議員參閱署方提交的書面回應文件 125/11。(v)有關專線小巴 10A 及 10M 號線加價事宜，署方經過審慎的審批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曾支持 10A/10M 號線加價申請(全程加 0.4 元而分段加 0.2 元)，但該申請因深水埗區議會強烈反對而擱置。營辦商在二零一零年六月要求落實其加價申請，經多番斡旋，議會才通過全程及分段加價 0.2 元，惟加價未能彌補通脹及燃油價格升幅，而導致營辦商長期營運虧蝕。他指出專線小巴的營商環境愈來愈差，未計算近期通脹因素，每輛小巴每日的營運成本為 2,380 元，但收入卻只有 1,600 元至 1,800 元。(vi)署方不會介入其他小巴營辦商向經營出現困難的營辦商入股的事宜。(vii)署方在收到區內 3 組小巴線的停辦申請後，隨即與營辦商商討繼續經營的方法，並研究應變方案，包括透過遴選程序公開招標，或以其他運輸服務代替小巴服務。在處理替代專線小巴 10A 及 10M 號線事宜時，署方曾邀請全港現有專線小巴的營辦商申請臨時接辦專線小巴 10A 及 10M 號線服務，惟署方沒有收到任何申請。故

此署方繼而與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商討，並得到新巴的同意，將現時新巴 702 號線的行車路線延長至又一村巴士總站，以服務專線小巴 10A / 10M 號線停辦後受影響的乘客，並回應議員多年來對開辦來往深水埗東部及西部巴士線的訴求。(viii)署方今早與新巴商討延長 702 號線行車路線的方案，並已剛向議員公布方案，惟部分細節仍需商討落實安排。

174. 許家耀先生簡介「建議 702 號延長路線」文件：(i)署方與新巴商討 702 號線延長路線時，已考慮 702 號巴士的現有服務水平、班次、收費及乘客數目，以及各界對交通安排提供的意見。(ii)他重點介紹「建議 702 號延長路線」文件的內容：(1)建議的新巴 702 號線由循環線改為雙向路線。(2)由海麗邨開往又一村的路線不會途經港鐵南昌站，受影響乘客可乘搭新巴 701 號線巴士。由又一村開往海麗邨的路線則不經過長沙灣道和東京街。(3)新巴 702 號線巴士不會途經蘇屋邨，乘客可改乘新巴 796C 號線巴士，分段收費為每程 3.4 元。

175. 樊容權先生補充說，若署方就專線小巴 10A 及 10M 號線公開招標，車費會按該小巴線現時行車里數可收取的最高上限而釐定，以減低小巴對經特別安排的新巴 702 號線延長路線帶來不必要的競爭。署方與新巴經多番商討後，才協議把 702 號延長路線的車費由原先的 4 元定為 3.7 元。因此，署方現階段未有打算將 10A 及 10M 號小巴線重新招標。

176. 王桂雲女士提出以下意見：(i)專線小巴 10A 及 10M 號線曾申請把車費由 3.5 元提高至 4.5 元，最後由 3.5 元加價至 3.8 元，現再次申請加價。(ii)若小巴票價加幅合理並提供良好服務，她會贊成加價，但專線小巴 10A 及 10M 號線的服務質素確實欠佳。(iii)她曾向運輸署表示贊成把車費由 3.8 元提高至 4 元。(iv)她曾看到司機容許相熟乘客不付車費，認為會導致小巴線收入減少。(v)贊成新巴 702 號延長路線的車費水平，並認為東輝樓和東海樓的新增巴士站距離太近，建議把其中一個站遷往龍珠街。(vi)建議新巴 702 號延長路

線從海麗邨開往又一村的路線，在寶血醫院的巴士站開始設分段收費。(vii)建議新巴 702 號延長路線增設長者優惠。

177. 譚國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文件 106/11 的提交日期是六月十三日，而運輸署在六月十六日向委員會提交整合區內專線小巴路線方案，另提出其他兩組小巴路線申請停辦的文件。署方應把原本向委員會提交的文件與文件 106/11 的書面回應一併提交委員會。(ii)他與專線小巴 10A 及 10M 號線的營辦商溝通後，發現對方繼續經營該小巴線的意欲不強，故對停辦的決定並不感到可惜。(iii)關注替補停辦小巴線的方案。(iv)就樊容權先生提出其他區域專線小巴線的招標個案，他認為專線小巴 10A 及 10M 號線正顯示「白武士」方案並不能每次適用，部門應檢視現時的專線小巴線招標機制是否存在漏洞。(v)民協過去半年曾四次與運輸署代表開會商討處理相關交通事宜的方案，現時的方案是各方共同努力的成果。(vi)新巴 702 號延長路線的細節仍有待討論。

178. 黎慧蘭女士認為，加價並非解決專線小巴營運困難的唯一方法，並查詢新巴 702 號延長線尾班車的時間及全程的行駛時間。

179. 莊志達先生向署方查詢延長新巴 702 號線行車路線以外的其他替代方案，以及抽調新巴 701 號線的車輛後對其他巴士路線的影響。另外，他請署方在從海麗邨開往又一村的路線中，保留青山道近東京街宇宙商場的巴士站，以便居民往返保安道街市。

180. 黃志勇先生查詢抽調新巴 701 號線的車輛會否影響其班次，並請新巴承諾 702 號巴士延長行車路線後能提供準時的服務。另外，他建議運輸署調整專線小巴 44A 號線的路線以往返明愛醫院。

181. 衛煥南先生表示經常收到居民投訴專線小巴 10A 及 10M 號線服務質素欠佳，運輸署有責任保持公共交通服務的質素。他建議運輸署確保新巴 702 號延長線的頭班車和尾班

車時間能配合居民的實際需要。

182. 陳偉明先生認為新方案不能算是雙贏方案，反而是有「輸」家的方案；在方案下，新填海區的居民，特別是對海麗邨居民的服務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影響。他質疑新巴 796C 號線能否有效補償因新巴 702 號線路線改動而產生的影響，而由海麗邨出發的乘客如何享用新巴 702 號延長路線的分段優惠，以及在 702 號延長路線提供服務後，署方會否考慮在相同路線加設其他專線小巴線。他建議署方提供由新填海區通往保安道街市及明愛醫院的公共交通服務，並查詢署方是否不會再繼續專線小巴 10A 及 10M 號線的服務。

183. 郭振華先生相信運輸署在尋找替代停辦的專線小巴線上已用盡方法。他表示，面對燃油及最低工資等成本上漲因素，署方與專線小巴營辦商達成協議並不容易。他促請運輸署汲取本區多條專線小巴線同時停辦的經驗，避免同類情況在其他地區發生。

184. 主席表示，議員不應對專線小巴營辦商抱着「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的心態。據他所知，專線小巴業界已開始認為深水埗區是全港最難經營的地區，因為所有調整票價和班次的建議都受到強烈反對。他明白議員提出反對是從市民角度出發，但認為部門和議會都應考慮是否對問題考慮不夠全面。他相信運輸署過往已盡責任研究所有可行方案，並與各方商討七條專線小巴線的安排。另外，有人向他反映，指有議員曾到小巴站頭指罵司機和職員。他提醒議員要注意自己的行為，不要損害議會和議員的形象。

185. 樊容權先生回應以下：(i)專線小巴 10A 及 10M 號線確曾於 2009 年提出加價 1 元，但經署方審核後只獲准加價 0.4 元。(ii)專線小巴 10A 及 10M 號線中期評核報告並不理想，該專線小巴線在二零一零年共收到 40 宗投訴，主要投訴小巴司機不根據指定路線行車。(iii)專線小巴營辦商反映，西鐵南環線啓用令專線小巴乘客減少，專線小巴的乘客量在冬天也較少，惟專線小巴的營運成本卻不斷上漲。(iv)除本區

外，黃大仙區也有專線小巴營辦商申請停辦路線。(v)署方於六月十三日向委員會提交區內專線小巴路線的整合方案，並希望透過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一併回應議員向運輸署署長提出的訴求，以及聽取議員的意見。(vi)加價是小巴營辦商一個有效抵銷成本上漲的方法；若不能成功申請加價，專線小巴營辦商寧願停止營運。(vii)署方在整合公共巴士和專線小巴的路線時，要公平和公正地平衡各類公共交通工具的利益，廉政公署也會派員參與專線小巴商遴選委員會的評選過程。(viii)專線小巴營辦商招標工作需時六個月或以上，因為專線小巴營辦商可能就遴選結果提出上訴，或在答應提供服務後撤銷協議。(ix)最低工資影響專線小巴線的營運，例如司機每天工資只為 255 元；而在最低工資實施後，護衛員的薪金卻遠超這數目，因此造成招聘司機困難。

186. 許家耀先生回應如下：(i)新巴 701 號線現時在繁忙時間的班次為每 5 至 10 分鐘一班，在車輛調配後，班次頻率為每 6 至 12 分鐘一班。(ii)午夜 12 時後開出的 702 號線巴士為每 20 分鐘一班，其餘所有時段最長等候時間約為 15 分鐘。(iii)現時新巴 702 號線的行車時間全程約為 45 至 50 分鐘，而延長線的車程約為 30 分鐘。(iv)新巴 702 號延長線途經元州街而非長沙灣道，有助縮短行車時間。(v)新巴 796C 號線現時已有實施雙向分段收費的安排。(vi)署方會透過新巴 702 號延長線回程分段收費，減低新安排對海麗邨居民的影響。

187. 羅錦有先生支持運輸署提出的方案及意見，並認為署方應堅持合理的方案。他請運輸署繼續保持對議會及市民的高透明度。他同意主席提醒議員不應對專線小巴經營者抱有「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心態的說法。

188. 梁有方先生認為，部門和議員對議題有不同理解，故應透過溝通解決問題。他認為運輸署代表今次已盡力研究替代停辦專線小巴線的方案。他不反對新巴 702 號線延長路線的方案，並希望方案盡快落實。

189. 吳美女士反駁樊容權先生提出的部分意見，並表示議員

是盡力協助市民爭取良好的交通服務，例如她努力就專線小巴 42 號線聽取市民的意見，並長時間設立街站收集市民的意見。

190. 黃志勇先生促請署方與新巴考慮不要抽調 701 號線的車輛。

191. 譚國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他在委員會上次會議曾稱讚張寶琪先生的表現。(ii)議員的責任是反映民意，而運輸署平衡小巴營辦商和市民的意見後，對小巴加價及加幅有最終決定權。(iii)促請運輸署考慮改善招標制度。(iv)新巴 702 號巴士循環線途經元州街會遇到交通擠塞，並認為巴士途經宇宙商場是可行的建議。(v)請署方就整理區內專線小巴路線的計劃在半年後作出檢討。(vi)請署方與新巴商討是否在開設新巴 702 號延長線後，不會開辦其他專線小巴路線。

192. 樊容權先生表示，他希望區內居民能享受物有所值的交通服務。對於區內多條專線小巴線申請加價，專線小巴 41A/41M/42 號線的營辦商表示，若能減少車隊的數目，同時顯著上調收費，才可以減低持續虧損。經商討後，營辦商已於昨日通知運輸署要求 41A/41M 號線上調收費至 3.5 元和 42 號線上調收費至 5.8 元，才可再考慮繼續營辦服務。署方會在審核其經營情況後才作出決定。專線小巴 44A/44M 號線對往昂船洲上班的市民是重要的交通工具，惟其營辦商表示，即使成功加價也不能抵銷成本上漲，故堅持停辦路線；署方會繼續與他們商討。

193. 主席總結，議會知悉運輸署就三組專線小巴線申請停辦的應變方案。

議程第 5 項：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報告

(a) 委員會報告

(i) 地區設施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07/11)

- (ii) 社區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08/11)
- (iii)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09/11)
- (iv) 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10/11)

(b) 直轄工作小組報告

- (i) 節日慶祝及宣傳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23/11)
- (ii) 關注貧窮問題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11/11)
- (iii) 市區更新及歷史建築保育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12/11)

194. 大會知悉上述報告內容。

議程第 6 項：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13/11)

195. 大會知悉上述報告內容。

議程第 7 項：其他事項

(a) 有關區議會暫停運作事宜(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14/11)

196. 民政事務專員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114/11。

197. 沈少雄先生表示，希望索取一份列出議員在本屆獲提名代表議會出席其他委員會情況的清單。

198. 民政事務專員表示，秘書處會跟進處理。

(b) 第三屆港運會深水埗區參賽情況及成績匯報(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15/11)

199. 盧永文先生介紹文件 115/11，並感謝議員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楊月娥女士的協助。

(c) 花旗雷曼苦主致特首曾蔭權的公開信

200. 主席表示，議員經常收到由秘書處轉寄的一類電子郵件，內容是花旗雷曼苦主致特首曾蔭權的公開信，要求盡快處理花旗銀行苦主的投訴。據統計，秘書處在過去六個月已轉發接近一百封同類郵件予各議員。由於事件已發生一段時間，苦主亦將這些電郵寄給多個不同機構，且數量繁多，因此建議秘書處今後只將來函存檔，無需再轉寄予各議員。

201. 譚國僑先生建議秘書處把議員的通訊方法轉交花旗雷曼苦主，讓他們向議員發放資料。

202. 梁有方先生建議秘書處致函議員，讓議員自行決定是否向花旗雷曼苦主提供電郵地址，以便對方直接向議員發出電郵。

203.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就上述事宜致函徵詢議員的意願。

(d) 健康安全城市認證

204. 主席表示，很欣賞各工作小組主席在過去多年舉辦了很多有意義的活動和計劃，令本區居民受惠，生活得到改善。本區在數年前獲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確認為健康安全城市，而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即將向世衛申請延續這認證，並撰寫報告闡述本區在促進健康和提高安全方面的措施，當中將會提及不同工作小組曾推行的活動和計劃，請議員注意並盡力配合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這方面的工作。

205. 議員知悉以上安排。

(e) 深水埗區議會國慶酒會

206. 主席表示，深水埗區議會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62

周年國慶酒會將於本年九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在多彩皇宮舉行，請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屆時出席。

(f) 深水埗區議會議員與政府部門代表聯歡晚宴

207. 主席表示，區議會議員與政府部門代表的燒烤晚會將於本屆最後一次區議會會議後，即本年九月六日晚上七時，假又一村花園俱樂部舉行，希望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屆時能抽空出席。

(g) 深水埗體育會就職典禮暨深水埗足球隊祝捷會

208. 主席表示，深水埗體育會將於本年七月八日(星期五)晚上在龍庭酒家舉行就職典禮暨深水埗足球隊在來屆升上甲組的祝捷會。他邀請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屆時出席。

(h) 委員會更改會議日期

209. 主席表示，因應區議會將暫停運作，原定於本年九月十五日舉行的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會議將改於九月一日(星期四)舉行，而原定於九月二十日舉行的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將改於九月九日(星期五)舉行。

210. 議員知悉以上安排。

議程第 8 項：下次會議日期

211.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星期二)早上九時三十分舉行。

2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七時三十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八月